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有關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i)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i)年報第24頁;(ii)第一季度業績公佈第11頁;及(iii)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1頁之「主要股東一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一節中不慎出現文書錯誤,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身份應描述為「投資經理」而非「實益擁有人」,如下表所示: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會確認以上澄清並不影響載於年報、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其他資料,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載於年報、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及沈富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